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凯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09

附件：

1. 委托书
2. 环评协议书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厂房租赁合同、说明及不动产权证
6.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关于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符合大丰区草堰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有关情况说明
8. 关于《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79 号
9.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钢件项目（一期年产 2200 吨铸钢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0. 排污许可证
11. 物质安全资料表（脱脂剂和硅烷转化剂）及测试报告
12.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意向书、危废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13. 关于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接管的情况说明
14. 检测报告（环境空气、噪声现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16. 检测报告（同类型企业废水源强）
17. 检测报告（企业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18.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附图：

- | | |
|-----|---------------------------------|
| 附图一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二 |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 附图三 |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含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
| 附图四 |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 附图五 |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含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 |
| 附图六 |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 附图七 | 项目现场照片 |
| 附图八 |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 附图九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
| 附图十 |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904-89-02-6695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又名：草堰镇中小企业园）</u> <u>（租赁盐城市林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该园区的现有厂房，厂房四界分别为东侧东竖河、西侧为盐城市大丰区比齐密封系统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江苏宏鼎建材有限公司）</u>		
地理坐标	120 度 19 分 55.318 秒，32 度 57 分 8.5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技改备（2025）21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5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大政复（2017）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 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8.8 千米，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
	3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不涉及海域。
	4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使用电能，合理高效使用。

		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5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
对照表 1-1，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划定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夯实“生态大市”地位，将盐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除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城镇发展效益为指导，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 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8.8 千米，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推进全域河湖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内河湖水系联通工程，通过控源截污、疏浚工程、活水保质、水岸修复等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3	有序推动沿海滩涂区域、斗龙港、通榆河等重点河湖区域湿地保护，推动两大保护区建设，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	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 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8.8 千米，不在沿海滩涂区域、斗龙港、通	

		榆河等重点河湖区域湿地保护区内。
4	严格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不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5	提高近海海域水体交互和净化能力，改善沿海滩涂环境质量，加强麋鹿、丹顶鹤、中华鲟等珍稀物种繁育工作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不涉及海域。

对照表 1-2，项目符合《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相关要求。

3. 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镇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两轴、三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核：镇区综合服务核，是位于双草线与 204 国道的交叉口周边，是商业金融、文体教育、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心：工业园片区、古镇片区的片区服务中心，主要提供行政办公、商业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

两轴：指双草线、204 国道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草堰历史街区组团、镇区居住组团、工业园组团。

规划工业用地 82.0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8.67%。主要为保留现状产业发展较好，污染较少的一类工业，主要集中于镇区南侧，镇区东侧为工业园区，集中分布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工业用地 82.0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8.67%。主要保留现状产业发展较好、污染较少的一类工业，这类工业主要集中于镇区南侧；镇区东侧为工业园区，集中分布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要求，同时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7），项目符合草堰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在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零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0.9 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8.8 千米，因此，项目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属于“淮河流域”

和“沿海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	1.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2.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中严格管控，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项目。 3. 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园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内。 4. 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5. 不涉及。

		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的废气、废水总量均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非化工、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 3. 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做好与园区的应急协调联动，厂内备有一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4. 项目建成后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	项目所用水资源利用量较小，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土地资源，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园非禁燃区且不涉及使

		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高污染燃料等。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

			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表 1-4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草堰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练，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对生产废水进行了处理回用，节约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资源（不涉及燃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表 1-3 和表 1-4，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2.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为草堰镇工业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设计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	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 印发 《〈长 江经 济带 发展 负面 清单 指南 （试 行， 2022 年版） 江苏 省实 施细 则》的 通知 （苏 长江 办 〔202 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	项 目 为 C3576 农 林 牧 渔 机 械 配 件 制 造， 不 在 沿 江 及 长 江 干 流 附 近， 不 在 饮 用 水 源 保 护 区、 水 产 种 质 资 源 保 护 区、 自 然 保 护 区、 风 景 名 胜 区、 太 湖 流 域、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永 久 基 本 农 田 管 控 范 围 内， 不 涉 及 港 口 建 设， 不 涉 及 钢 铁、 石 化、 化 工、 焦 化、 建 材、 有 色 化 工 原 料 等 高 污 染 行 业 及 严 重 过 剩 产 能 行 业， 因 此， 项 目 符 合“《〈长 江 经 济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试 行， 2022 年 版）〉 江苏 省 实 施 细 则》” 的 相 关 要 求。

	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	
--	---	--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td><td>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td><td>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2</td><td>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td><td>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td><td>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td></tr> <tr> <td>3</td><td>推进水环境治理</td><td>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td><td>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相关要求。</td></tr> </table>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相关要求。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表 1-6，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要求。 5.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等七个行业。项目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管理目录内。 6.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td></tr><tr><td>2</td><td>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对全厂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td></tr></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对全厂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对全厂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脱脂剂属于清洗剂范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硅烷化药剂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氟化物），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本次评价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

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要求。 7.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及《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table><tr><th colspan="2">表 1-8 与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th></tr><tr><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td><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均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企业后期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达标稳定排污。</td></tr></tabl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		表 1-8 与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均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企业后期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达标稳定排污。
表 1-8 与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均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企业后期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证达标稳定排污。						

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的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相关要求。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大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符合草堰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规划要求。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大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环评中已开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	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试点措施。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符合草堰镇产业定位、规划要求，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属于沿海区域。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项目取得审批意见前将落实总量平衡方案。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	项目不属于适用于告知承诺制项目。

诺制。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项目报批明确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管理要求。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项目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选址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7），符合草堰镇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质量较好，大气为不达标区，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下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坏。	
			4.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内容真实，评价内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进行评价，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可信。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为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不属于本条列出的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营运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其水污染物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指标在大丰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项目符合大丰区草堰镇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	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4.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5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6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不涉及本条款。
	7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1.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本条款。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或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留区。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本条所述落后产能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由表 1-10 可知，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管理要求。 10.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与 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 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水基清洗剂限值</th><th>检测值</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 含量/（g/L）≤</td><td>50</td><td>ND</td><td rowspan="4">相符</td></tr> <tr> <td>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td><td>0.5</td><td>ND</td></tr> <tr> <td>甲醛/（g/kg）≤</td><td>0.5</td><td>ND</td></tr> <tr> <td>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td><td>0.5</td><td>ND</td></tr> </tbody> </table> 注：项目使用脱脂剂为 142B-1 和 106B-1，测试报告中上述项目测定值均为 ND。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检测值	相符性	VOC 含量/（g/L）≤	50	ND	相符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ND	甲醛/（g/kg）≤	0.5	ND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ND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检测值	相符性																	
VOC 含量/（g/L）≤	50	ND	相符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ND																		
甲醛/（g/kg）≤	0.5	ND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ND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世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注册地址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铸钢件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3〕79 号），因市场原因暂建设一期年产 2200 吨铸钢件项目，2024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圣世杰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农机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园（又名：草堰镇中小企业园）合新村（圣世杰公司现有厂区与本项目新厂区位于同一园区内，且相互独立。现有厂区地处新厂区西南侧，两者最近边界间距约 260 米。），厂房租赁相关情况如下：盐城市大丰区比齐密封系统有限公司黄家辉在草堰镇工业园租赁合新村厂房一幢，由于生产需要，转租给盐城市林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盐城市林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其中的一层（占地约 1230 平方米）租给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审批局的备案（大政服技改备〔2025〕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对照表 2-1，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租赁盐城市林华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位于该园区的现有厂房；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常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厂界四址：项目地北侧为江苏宏鼎建材有限公司，东侧为东竖河（河东为双河村居民），南侧为园区道路（路南为盐城思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盐城市大丰区比齐密封系统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大门位于西侧，由西向东依次为生产车间和仓库，生产车间内布局：抛丸区位于北侧，其西南侧布设脱脂区，脱脂区东侧布设脱脂后水洗区、纯水制备区、硅烷化水洗区和硅烷化区，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布设危废仓库和污水处理区，抛丸区东南侧设置事故池。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规格尺寸	主要产品	典型产品图
农机配件生产线	农机配件	6000 吨/年	2400	产品为不规则尺寸，其投影面积约为 350 毫米*200 毫米*300 毫米	转向臂、提升臂、操纵杆、离合器分离叉、驱动轴连接法兰等	

							
--	--	--	--	--	--	--	---

注：项目加工件为非标产品，无统一通用规格型号。

表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变化情况 （吨/年）
		扩建前	扩建后	
铸钢件项目	阀门铸件	4400	4400	0
	汽车悬挂配件	4000	4000	0
农机配件项目	农机配件	0	6000	+6000

注：铸钢件项目实际已建设生产能力为 2200 吨（覆膜砂铸造，其中汽车悬挂配件 1600 吨、阀门铸件 600 吨），其余生产能力因市场原因暂未建设。

4. 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农机配件生产线	6000 吨/年	生产车间面积约 1230 平方米，1 层，层高约 11 米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约 271.82 平方米	位于生产区东侧
	产品区	占地面积约 247.6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197.123 立方米/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自来水
	排水系统	72 立方米/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1 吨/小时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8000 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99%、去除率 98%，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能力 2 吨/天）	依托现有林华公司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 吨/天，处理工艺：隔油、破乳、调节、混凝、沉淀、过滤），一体设备	新建，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新建
	固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		应急事故池，1 座容积 10 立方米	新建

5.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抛丸机	/	4	外购，自带布袋除尘
2	超声波主脱脂槽	有效容积 10 立方米	1	外购
3	水喷淋槽	有效容积 0.8 立方米	1	外购
4	水浸洗槽	有效容积 4 立方米	1	外购
5	纯水喷淋槽	有效容积 0.8 立方米	2	外购
6	硅烷化槽	有效容积 6 立方米	1	外购
7	纯水洗槽	有效容积 0.8 立方米	2	外购
8	纯水机	1 吨/小时	1	外购
9	污水处理站	2 吨/天	1	外购，成套设施

表面处理槽体相关参数见表 2-6。

表 2-6 槽体相关参数表

设备名称	槽体材质	停留时间	槽液温度	更换周期
超声波主脱脂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150 天/次，年更换 2 次
水喷淋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5 天/次，年更换 60 次

水浸洗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20 天/次，年更换 15 次
纯水喷淋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15 天/次，年更换 20 次
硅烷化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2 年/次
纯水洗槽	不锈钢，内衬为玻璃钢	3min	常温	15 天/次，年更换 20 次

产能匹配性分析：企业挂具单挂承重上限为 16 公斤（含挂具自重），本项目设计单挂工件装载量为 15 公斤，1 分钟处理 45 公斤工件（即 3 挂工件），年运行 2400 小时，则处理 $45 \times 60 \times 2400 / 1000 = 6480$ 吨，考虑到生产中存在设备综合效率折减，最终确定项目产能为年处理 6000 吨。综上，项目设计与产能是匹配的。

纯水制备机设计：项目年使用纯水量为 34.895 立方米，年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纯水用量约为 $34.895 / 300 \approx 0.12$ 立方米/天，项目配套 1 吨/小时的制水能力可满足其生产需要。

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年)	最大贮存量 (吨)	贮存方式	主要成分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脱脂剂 142B-1	0.6	0.3	25 千克/桶	氢氧化钠 10-20%、高分子分散剂 1-5%，其余为水	外购、汽运
2	脱脂剂 106B-1	0.3	0.15	25 千克/桶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8-16%、EDTA 钠盐 1-4%，其余为水	外购、汽运
3	硅烷转化剂	0.21/2 年	0.05	25 千克/桶	氟锆酸 1-10%、硅烷偶联剂 1-5%，其余为水	外购、汽运

4	抛丸用钢丸	7	2.1	/	铁、碳等	外购、汽运
5	农机配件	6048	150	/	钢材（碳钢）	外购、汽运
6	PAC（废水处理）	0.2	0.1	25 千克/袋	聚合氯化铝	外购、汽运
7	PAM（废水处理）	0.0023	0.025	25 千克/袋	聚丙烯酰胺	外购、汽运
8	阳离子破乳剂（废水处理）	0.08	0.05	25 千克/桶、5 千克/桶	阳离子聚合物、小分子季铵盐	外购、汽运

注：表中主要成分摘自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

表中脱脂剂 142B-1 和脱脂剂 106B-1 为清洗剂。

项目主要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脱脂剂 142B-1	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原液 pH 值 13~14（强碱性），密度（比重）1.2~1.3（以水=1.0 为参照），易溶于水。	不燃	吸入蒸气可能造成黏膜刺激，引起咳嗽、呼吸急促及胃肠道的变化。皮肤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严重刺激及发红，浓溶液可能造成皮肤腐蚀。眼睛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严重刺激，引起眼睛发红、疼痛及视力模糊，浓溶液则可能造成眼睛损伤。食入该溶液可能造成疼痛并灼伤口、咽及食道，引起呕吐、腹泻、虚脱及死亡，可能造成胃肠障碍，如恶心、呕心、腹痛及腹泻。
2	脱脂剂 106B-1	外观呈淡黄色液体，pH 值 6.5±1.0，密度（比重）1.05±0.05（以水=1.0 为参照），易溶于水	不燃	吸入蒸气可能造成黏膜刺激，引起咳嗽。皮肤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刺激及发红。眼睛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刺激，引起眼睛发红。食入该溶液可能造成胃肠障碍，

					如恶心、呕吐、腹痛及腹泻。
3	硅烷转化剂	为无色至淡白色液体，原液 pH 值 < 2.0，密度（比重）为 1.05 ± 0.05 ，易溶于水；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安定。	不燃		吸入蒸气呼吸道刺激或灼伤，症状是咳嗽及呼吸困难。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严重刺激及发红。接触该溶液可能造成严重刺激，引起眼睛发红、疼痛及视力模糊。食入该溶液可能造成恶心、呕吐、吞咽困难、喉干、腹泻。
4	氢氧化钠	分子量 40.01，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 摄氏度、沸点 1390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无资料
5	高分子分散剂	多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颗粒或粘稠液体，易溶于水、乙醇等极性溶剂，部分溶于非极性溶剂；吸附性好，能在颗粒表面形成吸附层防团聚，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高温，与树脂、颜料相容性佳，可提升分散体系稳定性与流动性。	不燃		无资料
6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多为液体、膏状，部分为固体，易溶于水或有机溶剂，溶解不电离，耐酸碱硬水且稳定性强；兼具亲水亲油性，表面活性高、	不燃		无资料

			泡沫少、刺激性低，与其他表面活性剂相容性好，宽温域内可稳定发挥乳化、分散、润湿作用。		
7	EDTA 钠盐	多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难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水溶液呈弱碱性；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无明显腐蚀性，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形成稳定螯合物，常用作螯合剂、络合剂。	不燃		无资料
8	氟锆酸	分子量 206.22，透明无色溶液，沸点 100 摄氏度，密度 1.512 克/毫升，与酸碱溶液混溶。	正常环境资料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无资料
9	硅烷偶联剂	多为无色透明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易溶于乙醇等有机溶剂，部分溶于水且可能缓慢水解；分子含硅氧烷基与有机官能团，化学活泼，能分别与无机材料（如玻璃、金属）、有机材料（如树脂、橡胶）作用，常温稳定不易分解，可提升材间结合力，兼具偶联、分散与表面改性作用。	可燃		无资料
10	PAC	淡黄色/黄褐色/白色粉末，极易溶于水。	高温（>120 摄氏度）易分解		低毒
11	PAM	白色粉末/颗粒，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	常温稳定，高温（>120 摄氏度）易降解失效		低毒

12	阳离子破乳剂	一类带正电荷的高分子化合物，主要用于破坏乳化液（尤其是水包油型）的稳定性，实现油水分离。通常为棕黄色至红棕色液体，一般呈酸性。	不燃	产品本体基本无毒，潜在残余单体有毒。
----	--------	---	----	--------------------

表 2-9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年）		变化情况（吨/年）
		扩建前	扩建后	
1	脱脂剂 142B-1	0	0.6	+0.6
2	脱脂剂 106B-1	0	0.3	+0.3
3	硅烷转化剂	0	0.21/2 年	+0.21/2 年
4	钢丸	0	7	+7
5	农机配件	0	6048	+6048
6	PAC（废水处理）	0	0.2	+0.2
7	PAM（废水处理）	0	0.0023	+0.0023
8	阳离子破乳剂（废水处理）	0	0.08	+0.08
9	汽车零部件铸钢件	3060	3060	0
10	球墨铸铁件	3060	3060	0
11	铸钢用覆膜砂	1320	1320	0
12	A3 钢板废料	2191.06	2191.06	0
13	电解锰	22.26	22.26	0
14	增碳剂	9.17	9.17	0
15	耐高温炉料	1.83	1.83	0
16	铸钢丸	55	55	0
17	铝	2.1	2.1	0
18	保温覆盖剂	0.79	0.79	0
19	除渣剂	0.26	0.26	0

注：序号 1-8 位于租赁的林华公司厂区内，9-19 位于圣世杰公司现有厂区内。

7. 项目水平衡

（1）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常白班），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

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 升/（人·班）”，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50 升/（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6*300*50/1000=90$ 立方米/年。产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80\%=72$ 立方米/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脱脂用水及排水

项目脱脂采用的脱脂剂有两种，分别为脱脂剂 A（142B-1）和脱脂剂 B（106B-1），共用在一个脱脂槽中，其中脱脂剂 A 配比为 3%，脱脂剂 B 配比为 1.5%。脱脂槽储量的有效容积为 10 立方米，年工作 300 天，每 150 天更换一次（日常补充定期更换），则脱脂剂 A 用量为 $10*3\%*300/150=0.6$ 吨/年（其中脱脂剂中含水量为 $0.6*75\%=0.45$ 吨/年），脱脂剂 B 用量为 $10*1.5\%*300/150=0.3$ 吨/年（其中脱脂剂中含水量 $0.3*80\%=0.24$ 吨/年），脱脂用水量为 $10*300/150-0.6-0.3=19.1$ 立方米/年。每次更换槽液时，槽内旧液（含残留脱脂剂、溶解油污、杂质）需全部排出（根据企业提供的槽液损失量在 5%左右），故排放量为 $10*300/150*(1-5\%)=19$ 吨/年，折合废水量为 19 立方米/年。

③水喷淋用水及排水

脱脂后需要进行水喷淋，该工艺配置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0.8 立方米槽，运行过程中水喷淋系统用水采用回用模式，年工作 300 天，每 5 天更换一次，则水喷淋用水量为 $0.8*300/5=48$ 立方米/年。产排污系数以 0.85 计，项目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48*0.85=40.8$ 立方米/年。

④水浸洗用水及排水

经喷淋预处理后进行水浸泡，该工艺配置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4 立方米的储水设施，设备采用周期性换水模式，年工作 300 天，每 20

天更换一次，则水浸洗用水量为 $4 \times 300 / 20 = 60$ 立方米/年。产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水浸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60 \times 0.85 = 51$ 立方米/年。

⑤纯水喷淋用水及排水

进入硅烷化工序前采用纯水喷淋，该工艺配置有 2 个有效容积为 0.8 立方米的储水设施，采取逆流水洗，定期排放，年工作 300 天，每 15 天更换一次，则纯水喷淋用水量为 $0.8 \times 300 / 15 = 16$ 立方米/年。产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纯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6 \times 0.85 = 13.6$ 立方米/年。

⑥硅烷化用水及排水

项目硅烷化工序利用纯水配制槽液，硅烷槽的有效容积为 6 立方米，年工作 300 天，每 2 年更换一次（日常补充定期更换），该过程使用的硅烷转化剂配比为 3.5%，则硅烷转化剂用量为 $6 \times 3.5\% = 0.21$ 吨/2 年（硅烷转化剂含水量约为 $0.21 \times 85\% \approx 0.18$ 吨/2 年），用水量为 $6 - 0.21 = 5.79$ 立方米/2 年。更换槽液时槽内旧液需全部排出（根据企业提供的槽液损失量在 5% 左右），因硅烷化槽液存在氟化物等，不纳入废水，其量为 $6 \times (1 - 5\%) = 5.7$ 吨/2 年，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纯水洗用水及排水

硅烷化处理后采用纯水洗，该工艺配置有 2 个有效容积为 0.8 立方米的储水设施，采取逆流水洗，定期排放，年工作 300 天，每 15 天更换一次，则水量为 $0.8 \times 300 / 15 = 16$ 立方米/年。产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纯水洗废液量为 $16 \times 0.85 = 13.6$ 立方米/年。

⑧纯水制备

项目硅烷化工序前后道水洗及其槽液配制涉及纯水的使用，年纯水用量为 $16 + 5.79 / 2 + 16 = 34.895$ 立方米/年。

纯水机制备工艺：自来水先经过滤芯棉，过滤掉泥沙、铁锈等大颗粒杂质；接着进入 RO 膜，在压力作用下，水分子透过膜成为纯水，而杂质则随着浓水排出。

项目使用的纯水机制水率为 70%，1 吨自来水产生 0.7 吨纯水和 0.3 吨废水，则项目年用自来水量为 $34.895/0.7=49.85$ 立方米/年，浓水量为 $49.85-34.895=14.955$ 立方米/年。

⑨车间喷雾降尘

车间内设定了喷雾降尘，其喷雾降尘设定 $0.5\sim1.0$ 升/（平方米·小时），生产区面积 $30.35*18.24=553.584$ 平方米，每天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每 1 小时喷雾 1 次，每次持续 5 分钟，取喷雾降尘量设定值的中间值计算，则用水量 $553.584*(0.75*5/60)*(8/1)*300/1000\approx83.038$ 立方米/年。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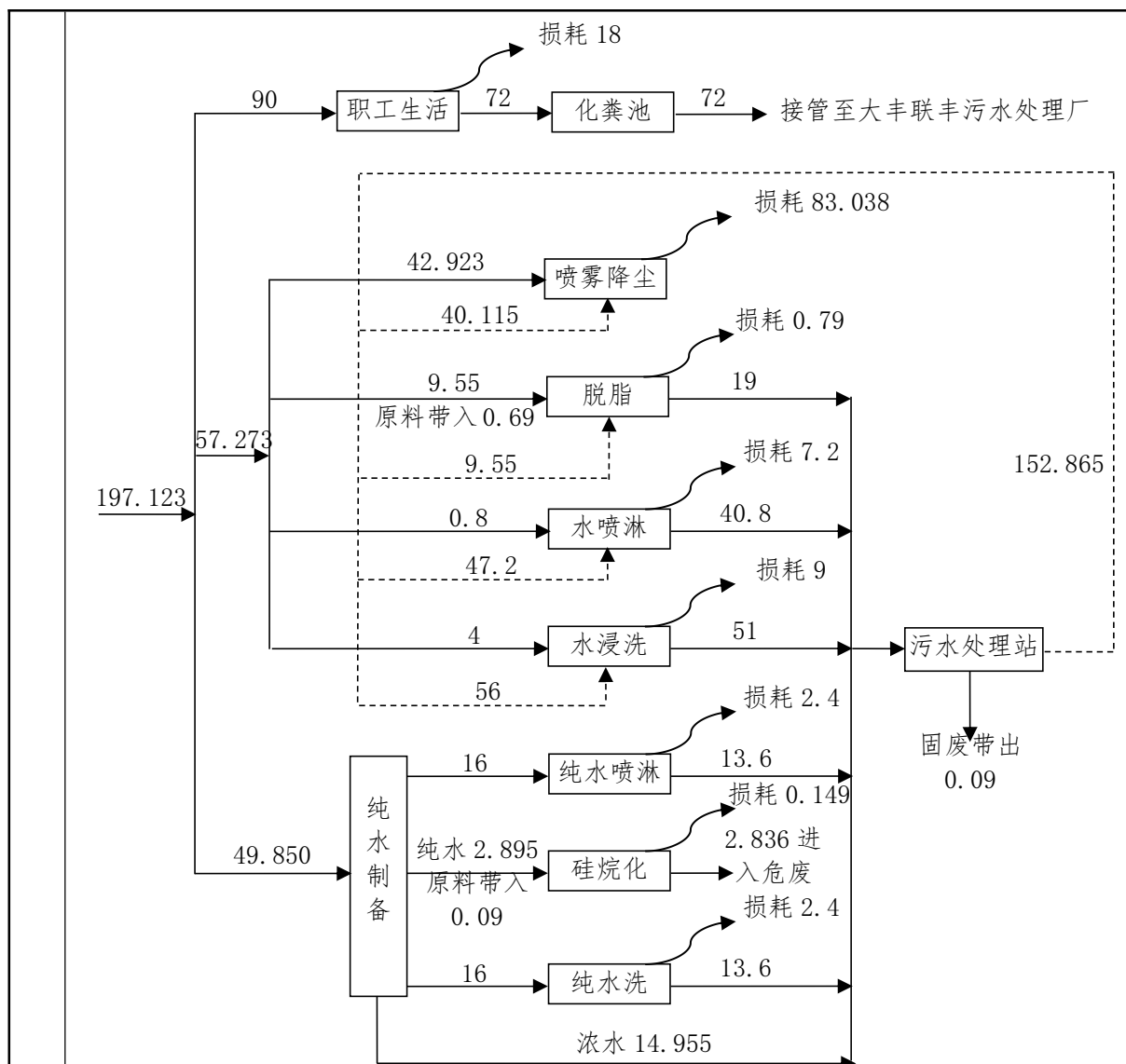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立方米/年）

注：因圣世杰现有项目与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同一厂区，不涉及公用工程的共用，故不对两厂区的水平衡进行整合。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进行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等。

(1) 废气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运输，主要污染源为粉尘，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加强设备、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

间或对场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以减少施工噪声。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⑧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篷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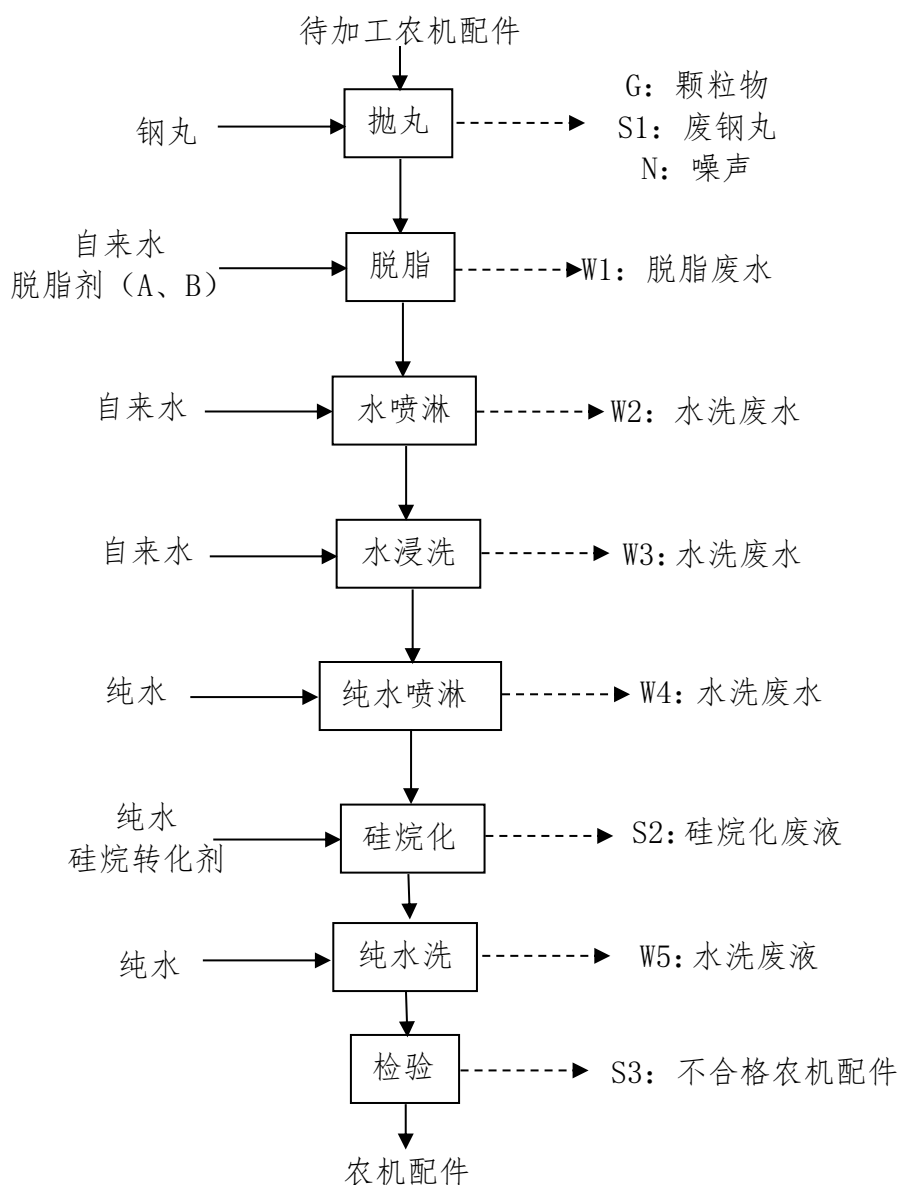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农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废气 G、废水 W、固废 S、噪声 N。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抛丸：农机配件入场后先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钢丸高速冲击配件表面，清理其氧化皮、锈迹等杂质，同时使表面粗糙化，利于后续处理。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废钢丸 S1 及噪声 N。

②脱脂：完成抛丸的配件进入脱脂环节，向处理体系中添加配比好的脱脂剂（A、B）。借助脱脂剂的化学作用，去除配件表面附着的

油脂类污染物，处理后产生脱脂废水（W1）。

③水喷淋：脱脂后的配件需进行水喷淋处理，利用流动清水冲洗配件表面，清除残留的脱脂剂及脱脂过程中产生的杂质，该环节会产生水喷淋废水（W2）。

④水浸洗：水喷淋后转入水浸洗工序，将配件完全浸泡在水中，通过充分接触实现深度清洁，进一步去除表面残留污染物，此过程产生水浸洗废水（W3）。

⑤纯水喷淋：水浸洗后采用纯水进行喷淋处理，利用纯水低杂质的特性提升配件表面清洁度，满足后续工艺要求，该环节产生纯水喷淋废水（W4）。

⑥硅烷化：纯水喷淋后进入硅烷化处理工序，向体系中加入配比好的硅烷转化剂，通过化学反应在配件表面形成均匀的转化膜，增强后续涂层附着力，此过程产生硅烷化废液（S2）。本项目硅烷化处理剂含有少量氟锆酸（1-10%），氟元素是成膜物质组分之一。常温硅烷化过程中，不具备氟锆酸盐高温分解产生 HF 的条件，处理剂中的氟绝大部分进入膜层或被带出槽外，逸散至大气中的氟化物源强极弱。因此，本次评价对硅烷化工序产生的微量氟化物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⑦纯水洗：硅烷化处理后再次进行纯水洗，彻底清除配件表面残留的硅烷转化剂及杂质，确保表面洁净度，该环节产生纯水洗废水（W5）。

⑧检验：完成纯水洗后对配件进行质量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S3），最终得到合格农机配件。

运营期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编 号	产 生 工 段	种 类	污 染 因 子	备 注
废气	G	抛丸	粉尘	金属尘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固 废	S1	抛丸	废钢丸	/	收集后外售
	S2	硅烷化	硅烷化废液	COD、SS、氟化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检 验	不合格农机配件	/	收集后外售
	/	废气治理	截留粉尘	/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	
	/	废水处理	污泥	物化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W1	脱脂	脱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2	水喷淋	水喷淋废水		
	W3	水浸洗	水浸洗废水		
	W4	纯水喷淋	纯水喷淋废水		
	W5	纯水洗	纯水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	
噪 声	N	抛丸	/	/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注：①废水中总磷为自来水中的磷，项目不涉及含磷药剂的使用。

②项目危废仓库内液体危废采用桶装密闭暂存，且液体危废不易挥发，本次评价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及管理要求，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处理（隔油、混凝沉淀等），不涉及生化处理，无厌氧/缺氧工段，不具备典型恶臭气体（ NH_3 、 H_2S ）的大量产生条件。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及管理要求，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④本项目硅烷化处理剂含有少量氟锆酸（1-10%），氟元素是成膜物质组分之一。常温硅烷化过程中，不具备氟锆酸盐高温分解产生 HF 的条件，处理剂中的氟绝大部分进入膜层或被带出槽外，逸散至大气中的氟化物源强极弱。因此，本次评价对硅烷化工序产生的微量氟化物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次评价从以上几个方面梳理，具体如下：

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许可证编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1	铸钢件项目	盐环大表复（2023）79 号	2023 年 8 月 30 日	91320982MA2044LP1Y001Z（简化管理）	2024 年 6 月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 年 6 月 21 日（年产 2200 吨铸钢件）	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待建设

现有已建项目与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已建项目与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函审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现厂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铸钢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新增年产汽车悬挂配件 4400 吨、阀门铸件 4000 吨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现厂区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汽车悬挂配件 1600 吨、阀门铸件 600 吨生产能力（共 2200t/a 铸钢件） 建设性质：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	1、采用先进工艺与装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达到先进水平。	已采取先进工艺与装备，合理布局，厂区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其清洁生产可达到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
	2、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达接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管标准后排入联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至联丰污水处理厂。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全过程环保管理，提高生产过程密闭化水平和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制壳、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炼、落砂、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抛丸废气经管道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尾气一并通过15米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应采取有效封闭和抑尘措施，加强铸造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在厂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项目熔炼、落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DA002排气筒（15m高）；制壳、浇注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15m高），该废气治理设施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使用的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采取了有效封闭和抑尘措施，加强铸造废气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全厂在厂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经合理处置后零排放。厂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
	6、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性排放。	厂区按照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其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项目竣工后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现有已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且建设时间节点位于环评批复有效期内（未超过5年）。

综上，现有已建项目符合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

2.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已建设）

项目名称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铸钢件项目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酚类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环境风险			100 立方米事故池				
根据圣世杰公司提供的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具体检测达标分析见表2-14至表2-16。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达标情况表（有组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报 告 日 期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检 出 限 （毫 克/ 立 方 米）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浓 度 （毫 克/ 立 方 米）	速 率 （千 克 / 小 时）	浓 度 （毫 克 / 立 方 米）	速 率 （千 克/ 小 时）	
261434P 05302	202 6.6	Q1	挥发性 有机物	0.00 1-0. 01	0.033 （均 值）	0.0004 4	60	3	达 标
261419P 05302	202 6.6	Q2	颗粒物 （低浓 度）	1.0	ND	/	30	/	达 标
261249P 05302	202 6.6	Q1	酚类化 合物	0.3	0.2 （均 值）	2.8×10^{-3}	20	0.07 2	达 标
			甲醛	0.5	ND（均 值）	/	5	0.1	达 标
			颗粒物 （低浓 度）	1	1.8	0.024	30	/	达 标
注：挥发性有机物量为报告中测定的 24 项求和数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达标情况表（无组织）																						
	检测报告编号（报告日期）	分析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结果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52530P24104、252558P24104（2025.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生产车间门窗外	G4	0.42	0.2	0.21	0.19	0.19	0.17	0.23	0.17	0.16	0.26	0.26	0.22	0.28	0.37	0.33	0.18	mg/m³	6.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1#下风向厂界	G1	ND				ND				ND				ND				mg/m³	0.02	达标
			2#下风向厂界	G2	ND				ND				ND				ND						
			3#下风向厂界	G3	ND				ND				ND				ND						
		甲醛	1#下风向厂界	G1	0.038				ND				0.026				0.026				mg/m³	0.05	达标
			2#下风向厂界	G2	0.038				ND				0.038				ND						
			3#下风向厂界	G3	ND				0.03				0.03				ND						
	总悬浮颗粒	1#下风	G1	146				145				235				204				μ	500	达	

	物	向厂界						g/m ³		标
		2#下风向厂界	G2	156	171	164	201			
		3#下风向厂界	G3	125	216	236	259			
		生产车间门窗外	G4	2. 29×10 ³	1. 79×10 ³	722	755	5000		
2025 · 11. 16	挥发性有机物	1#下风向厂界	G1	10. 8	14. 5	20. 4	22. 7	μg/m ³	4000	达标
		2#下风向厂界	G2	21. 8	21. 5	31. 4	26. 1			
		3#下风向厂界	G3	26. 3	25. 2	14. 7	6. 4			
注：挥发性有机物量为报告中测定的 24 项求和数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达标情况表								
	报告编号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分贝）		标准值（分贝）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608 90P0 5302	厂东界	Z1	2026. 4. 18 （夜间）、 2026. 4. 24 （昼间）	62	53	65	55	达标
		厂南界	Z2		57	49	70	55	达标
		厂北界	Z4		59	54	65	55	达标
	注：西厂界与邻厂紧邻，未监测。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96	396	1003.2	1003.2				
	COD	0.12	0.02	0.31	0.05				
	SS	0.069	0.0039	0.18	0.01				
	氨氮	0.0046	0.002	0.033	0.005				
	TP	0.0013	0.0002	0.0043	0.0005				
	TN	0.0095	0.0059	0.045	0.015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106		4.663					
	挥发性有机物	0.034		0.5					
	甲醛	0.0019		0.005					
	苯酚	/（ND，未检出）		0.023					
	苯	/（尚未建设）		0.0001					
	甲苯	/（尚未建设）		0.022					
	苯乙烯	/（尚未建设）		0.0004					
固体废物		0		0					
注：铸钢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2200吨，实际年排放总量数据来源于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钢件项目（一期年产2200吨铸钢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证书编号：									

91320982MA2044LP1Y001Z)。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地为盐城林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与圣世杰现有项目不在一个厂区内，经现场踏勘，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圣世杰公司现有厂区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存在问题：环境管理台账不完善。

以新带老措施：圣世杰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包括电子和纸质，保存周期为 5 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疆界河、东竖河、通榆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浓度单位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20	
3	氨氮≤		1.0	
4	总磷（以 P 计）≤		0.2	
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6	高锰酸盐指数≤		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8	石油类≤		0.05	
9	氟化物≤		1.0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 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	160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00	

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3) 声环境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声环境功能目标及区划：草堰镇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地区，以及城镇行政办公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以上地区执行 1 类标准。草堰镇集贸市场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等，以上地区执行 2 类标准。草堰镇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地区，执行 3 类标准。城镇内主干路两侧、公交车站、高速公路 50 米区域内执行 4 类。

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区，因紧邻居民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2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分贝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①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环境具体如下：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₁₀ 的 6 天。

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 pH 值为 6.91，降水 pH 值范围在 6.62~7.06 之间，未出现酸雨。

各镇（区）PM_{2.5} 年均浓度在 25~29 微克/立方米之间，O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150~167 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比率在 81.6%~87%之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 2.0~2.3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平均时段	单 位	现 状 浓 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 95-2 012	GB30 95-2 026 过渡 期	GB30 95-2 012	GB30 95-2 026 过渡 期	GB30 95-2 012	GB30 95-2 026 过渡 期
SO ₂	年均浓度	微克 /立	7	60	60	11.6 7	11.6 7	达标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	方米	14	150	150	9.33	9.33	达标	达标
	年均浓度		19	40	40	47.5	47.5	达标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		50	80	80	62.5	62.5	达标	达标
	年均浓度		48	70	60	68.5 7	80	达标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5	150	120	83.3 3	104.17	达标	超标
	年均浓度		28	35	30	80	93.3 3	达标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79	75	60	105.33	131.67	超标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8	160	160	98.7 5	98.7 5	达标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毫克 / 立方米	0.9	4	4	22.5	22.5	达标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对照 GB3095-2012，PM_{2.5} 超标；对照 GB3095-2026，PM_{2.5} 和 PM₁₀ 超标）。

治理措施：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生活源“四源”治理，推动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

2026 年，大丰区已部署系统性的年度大气治理行动。区生态环境局聘请专业机构开展 PM_{2.5} 与 O₃ 协同溯源、多维走航及管控效果评估等第三方技术服务。同时，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启动专项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新增 8 套 VOCs 监测设备和建立企业排放源谱，强化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全区已建立“街道—社区—网格”三级监管体系，围绕扬尘、工业、生活、移动四大污染源开展常态化治理。上述工作旨在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坚实支撑。

通过上述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有所改善。

②特征污染物

A. 监测点布设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所以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TSP 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区域内盐城市大丰区天宇符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中监测点位 G 距离项目本项目所在地约 609 米。



表 3-4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名称	监测点坐标/米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备注
	X	Y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325607°	32.957371°	TSP	2025 年 2 月 11 日—2 月 17 日	引用

B. 监测因子：TSP

C.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监测频率：TSP 日均值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D. 监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3-5。

表 3-5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日均值：7 微克/立方米

E.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微克/立方米）	监测浓度范围（微克/立方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300	90.3-229	76.3	0	0	达标

由表 3-6 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相对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

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具体如下：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a. 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b.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环境具体如下：

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4）声环境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声环境具体如下：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 50 米范围内涉及敏感目标双河村，因项目仅昼间生产，故对其最近敏感目标处昼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1 天。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值为 53.5 分贝<60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 土壤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土壤环境具体如下：

大丰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且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经现场踏勘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附图三。

表 3-7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米)	Y (米)				方位	距离 (米)
大气环境	250715	3649869	双河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东	约 40
	251037	3649687		居住区		东南	约 392
	250255	3649927	合新村	居住区		西北	约 370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250715	3649869	双河村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居住区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东	约 40 米
地下水	/		/	/	/	/	/
生态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中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千克/小时）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毫克 /立方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单位边界任何 1 小时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氟化物	0.02		
非甲烷 总烃	4		
氨	1.5	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 监测点（无其他干扰 因素）的一次最大监 测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东竖河，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入河（湖）排污口审批工作的通知》（盐环办〔2024〕88 号），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接管标准 (毫克/升)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	TN	70	
6	TP	8	

表 3-13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出水标准 (毫克/升)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以 N 计)	4 (6)
5	TN	12 (15)
6	TP	0.5
标准来源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项目回用水标准为企业生产内控水质要求，其中 COD≤100 毫克/升、SS≤1 毫克/升、氨氮≤15 毫克/升、总氮≤30 毫克/升、石油类≤1 毫克/升、LAS≤1 毫克/升。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限值（分贝）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位于草堰镇工业园区内，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工作制度为常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发〔2014〕197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立方米/年)	72	0	72	72
	COD	0.0245	0.0025	0.0220	0.0036
	SS	0.0158	0.0031	0.0127	0.0007
	NH ₃ -N	0.0023	0	0.0023	0.0003
	TP	0.0003	0	0.0003	0.00004
	TN	0.0032	0	0.0032	0.0009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废气	颗粒物	13.127	12.864	0.263	
		0.133	0.106	0.027	
固废	不合格农机配件	48	48	0	
	废钢丸	6.985	6.985	0	
	截留粉尘	12.970	12.970	0	
	硅烷化废液	5.7/2 年	5.7/2 年	0	
	原料包装物	0.0682	0.0682	0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0.03	0.03	0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0.12	0.12	0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0.001/5 年	0.001/5 年	0	
	生活垃圾	0.9	0.9	0	
	纯水制备废滤芯	0.02	0.02	0	

		纯水制备废 RO 膜		0.004/2 年		0.004/2 年		0			
		废布袋		0.2		0.2		0			
表 3-1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											
项目	污 染 物 名 称	已批复（吨 / 年）		扩建项目（吨/年）		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 / 年）		扩建后全厂（吨/年）		变化量（吨 / 年）	
		接管 考核 量	最终 排放 量	接管 考核 量	最终 排放 量	接管 考核 量	最终 排放 量	接管 考核 量	最终 排放 量	接管 考核 量	最终 排放 量
废 水	废 水 量 （ 立 方 米 / 年 ）	100 3.2	100 3.2	72	72	0	0	1075 .2	1075 .2	+72	+72
	COD	0.3 1	0.0 5	0.0 22	0.0 036	0	0	0.33 2	0.05 36	+0. 022	+0. 003 6
	SS	0.1 8	0.0 1	0.0 127	0.0 007	0	0	0.19 27	0.01 07	+0. 012 7	+0. 000 7
	NH ₃ - N	0.0 33	0.0 04	0.0 023	0.0 003	0	0	0.03 53	0.00 43	+0. 002 3	+0. 000 3
	TP	0.0 043	0.0 005	0.0 003	0.0 000 4	0	0	0.00 46	0.00 054	+0. 000 3	+0. 000 04
	TN	0.0 45	0.0 12	0.0 032	0.0 009	0	0	0.04 82	0.01 29	+0. 003 2	+0. 000 9
项目	污 染 物 名 称	已批复排 放量（吨/ 年）		扩建项目 排放量（吨/年）		以新带老 削减量（吨 / 年）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吨/ 年）		变化量（吨 / 年）	
废 气	颗 粒 物	4.663		0.263		0		4.926		+0.263	

	挥发性有机物	0.5	0	0	0.5	0
	甲醛	0.005	0	0	0.005	0
	苯酚	0.023	0	0	0.023	0
	苯	0.0001	0	0	0.0001	0
	甲苯	0.022	0	0	0.022	0
	苯乙烯	0.0004	0	0	0.0004	0
固废	已批复排放量（吨/年）	扩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吨/年）	变化量（吨/年）	
	0	0	0	0	0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须在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其水污染物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为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属于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见表 3-18。

表 3-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对照表 3-18，企业现有项目厂区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厂区为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进行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等。在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扬尘等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设置围挡、定时洒水压尘等措施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应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废气源强 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进入抛丸工序的农机配件年用量 6048 吨、钢丸用量为 7 吨/年，则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048+7)*2.19/1000=13.26045\approx 13.260$ 吨/年。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废气收集为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9%计算），则抛丸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3.260*99\%=13.1274\approx 13.127$ 吨/年，无组织产生量为 $13.260-13.127=0.133$ 吨/年。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 6.1.2 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同时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99%以上，本项目保守起见去除效率取98%，则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3.127 \times (1-98\%) = 0.26254 \approx 0.263$ 吨/年。

危废仓库：项目危废仓库内液体危废采用桶装密闭暂存，且液体危废不易挥发，本次评价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及管理要求，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物化处理（隔油、混凝沉淀等），不涉及生化处理，无厌氧/缺氧工段，不具备典型恶臭气体（ NH_3 、 H_2S ）的大量产生条件。本次评价对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定性分析及管理要求，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硅烷化：本项目硅烷化处理剂含有少量氟锆酸（1-10%），氟元素是成膜物质组分之一。常温硅烷化过程中，不具备氟锆酸盐高温分解产生HF的条件，处理剂中的氟绝大部分进入膜层或被带出槽外，逸散至大气中的氟化物源强极弱。因此，本次评价对硅烷化工序产生的微量氟化物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源强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吨/年）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米）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名称	处理风量（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农机配件生产线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13.127	683.750	5.470	有组织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	8000	99	98	是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立方米/小时）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值（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标准值（千克/小时）
抛丸	颗粒物	8000	0.263	13.750	0.110	高度（米）：15 排气筒内径（米）：0.45 温度（度）：25 编号及名称：DA001（排气筒） 类型：一般排放口：120.332057051°，32.9583483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产生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毫克/立方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机配件生产线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0.133	/	无组织	车间通风、喷雾降尘	/	80%	是	/	0.011	0.0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氟化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措施
		排放量 (千克)	速率(千 克/小时)	浓度(毫克 /立方米)	频次及持 续时间	
DA001	颗粒物	2.735	5.470	683.750	1 次/年， 30 分钟	加强管理，定期 维护、检修等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

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收集措施：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其废气为管道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9%以上，本次评价取99%。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颗粒物处理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粉尘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地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清灰装置，根据颗粒物的特性，在控制仪上设定幅度和频率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6.1.2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99%以上，同时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可达99%以上，本项目保守起见去除效率取98%。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

气可达标排放。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地势平坦。

b. 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米/秒左右，项目流速约为 13.98 米/秒，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

c. 项目生产厂房最高高度约为 11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抛丸废气。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a. 合理布置车间，将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c. 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e. 硅烷化槽体加强槽边排风。

综上所述，在采用以上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④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相关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72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竖河。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40 毫克/升、氨氮 32.6 毫克/升、总磷 4.27 毫克/升、总氮 44.8 毫克/升；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生活污水 SS 为 220 毫克/升。类比 pH 在 6-9。

②脱脂废水、水喷淋废水、水浸洗废水、纯水喷淋废水、纯水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a. 脱脂废水、水喷淋废水、水浸洗废水、纯水喷淋废水、纯水洗废水

根据昆山亮格斯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企业（安徽鹰式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脱脂、硅烷化）所使用的药剂配方体系，与安徽鹰式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具有高度一致性，且供应商均为昆山亮格斯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比双方生产工艺、水洗级数及槽液更换周期等关键参数，废水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具备可类比性。其生产相关水样检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AB 工作更换液	脱脂后水喷淋废水	水浸洗废水	纯水喷淋废水	硅烷化纯水洗废水
pH	无量纲	12.7	9.6	8.8	6.9	6.8
COD	mg/L	3810	1080	943	259	13.6
SS	mg/L	63	46	27	24	17
氨氮	mg/L	50.7	10.4	10.2	1.55	1.08

NH ₃ -N						
总磷 TP	mg/L	0.32	0.14	0.09	0.06	0.04
总氮 TN	mg/L	61.8	34.7	33.2	8.79	7.54
石油类	mg/L	18.2	4.48	0.89	0.78	0.54
LAS	mg/L	2.27	1	0.16	ND	/
氟化物	mg/L	/	/	/	/	0.51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 类比《东莞市仟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RO 反渗透设备浓水水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HL（检）20180529A206），该项目纯水制备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测试水样为深圳自来水制作纯水时排出来的浓水水样，实测数据 pH7.23、COD22 毫克/升。项目纯水制备原水为自来水，纯水制备制水率为 70%，即浓水相当于自来水浓缩了 2.5 倍，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自来水溶解性总固体≤1000 毫克/升，本次评价以最大值 1000 毫克/升计，则浓缩 2.5 倍的浓水中溶解性总固体为 2500 毫克/升。

表 4-7 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立方米/年)	产生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类比	72		340	2 吨/天	化粪池	10	是
		SS				220			20	
		氨氮				32.6			/	
		TP				4.27			/	
		TN				44.8			/	
生产	脱脂废水	COD	类比	19		3810	2 吨/天	厂内污水处理站	详见表 4-11	是
		氨氮				50.7				
		总氮				61.8				
		悬浮物				63				
		总磷				0.32				
		石油类				18.2				

		LAS			2.27	0.00004				
	水喷淋、水浸洗、纯水喷淋、纯水洗及纯水制备浓水	COD			718	0.0962				
		氨氮			7	0.00093				
		总氮			25	0.0033				
		悬浮物			28	0.0038				
		总磷			0.13	0.000017				
		石油类			2.02	0.00027				
		LAS	类比	133.955	0.38	0.0000505				
		氟化物			0.07	0.00001				
		溶解性总固体			279	0.0374				

注：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8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废 水 量 (立 方 米 / 年)	排 放 浓 度 (毫 克 / 升)	排 放 量 (吨 / 年)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毫 克 / 升)				
pH (无 量 纲)	72	6~9	/	6~9	间 接 排 放	大 丰 联 丰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律，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编 号： DW001； 名 称：废 水总 排口； 类 型：一 般排 放口； 地 理坐 标： 120.1957 786°， 32.5730647°。
CO D		306	0.0220	500				
SS		176	0.0127	400				
NH ₃ -N		32.6	0.0023	45				
TP		4.27	0.0003	8				
TN		44.8	0.0032	70				

表 4-9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接 管 排 放				污 染 物 最 终 排 放		
	废水量 (立方米 /年)	排放浓度 (毫克/ 升)	排放量 (吨/年)	接管标准 (毫克/ 升)	排放浓度 (毫克/ 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 (毫克/ 升)
pH (无量纲)	72	6~9		6~9	6~9		6~9
COD		306	0.0220	500	50	0.0036	50
SS		176	0.0127	400	10	0.0007	10
NH ₃ -N		32.6	0.0023	45	4	0.0003	4 (6)
TP		4.27	0.0003	8	0.5	0.00004	0.5
TN		44.8	0.0032	70	12	0.0009	12 (15)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表 4-10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处理单元	进水浓度 (毫克/升)					
化粪		340	220	32.6	44.8	4.27

池	去除率 (%)	10	20	/	/	/
	出水浓度 (毫克/升)	306	176	32.6	44.8	4.27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注：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本次评价保守起见，对COD和SS分别取10%和2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生产废水

项目脱脂及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N、TP、石油类、LAS 和氟化物，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根据圣世杰公司提供的《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方案》，设计 2 吨/天废水处理系统，年运行 150 天（每 2 天处理一次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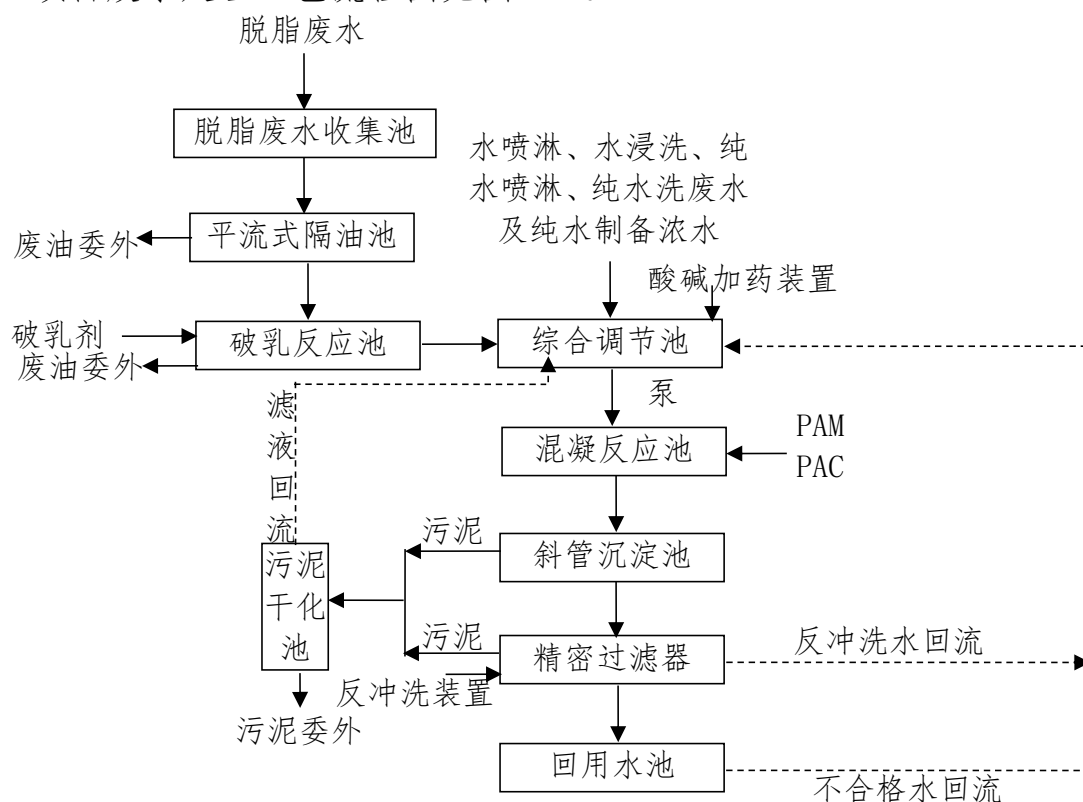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脂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平流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处理后进入破乳反应池，投加阳离子破乳剂（投加量 5080mg/L），经 1520min 搅拌反应，使乳化油破乳形成油渣沉淀。

脱脂废水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其他低浓度废水一并汇入综合调节池，实现水质、水量均质化后进入混凝沉淀单元，混凝反应池分阶段投加聚合氯化铝（PAC，150mg/L）和聚丙烯酰胺（PAM，12mg/L），经快速混合、慢速絮凝形成粒径大、沉降性能好的矾花，反应时间约 20min，斜管沉淀池利用浅层沉淀原理提升沉降效率，矾花快速沉降，清水上部溢流，污泥沉积于池底锥形泥斗。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精密过滤单元，去除混凝沉淀出水中的微小悬浮颗粒，处理后的水收集至回用水池，回用至相关生产单元。平流式隔油池和破乳反应池收集的废油委外处置，斜管沉淀池和精密过滤单元收集的污泥进入污泥干化池后委外处置，滤液回流至综合调节池。

表 4-11 废水处理设施效果预测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单位：毫克/升								
隔油池+ 破乳反应池	进水	3810	63	50.7	61.8	0.32	18.2	2.27
	去除率%	60	80	10	10	0	80	30
	出水	1524	12.6	45.63	55.62	0.32	3.64	1.589
综合调节池、 混凝沉淀	进水	818.25	26.41	11.75	28.48	0.15	2.22	0.53
	去除率%	80	90	20	35	0	80	60
	出水	163.65	2.641	9.4	18.512	0.15	0.444	0.212
精密过滤	进水	163.65	2.641	9.4	18.512	0.15	0.444	0.212
	去除率%	50	80	0	0	0	0	0
	出水	81.825	0.5282	9.4	18.512	0.15	0.444	0.212

注：回用水质满足企业生产需要，总磷源于自来水中，无其他含磷药剂使用。（项目回用水标准为企业生产内控水质要求，其中 COD≤100 毫克/升、SS≤1 毫克/升、氨氮≤15 毫克/升、总氮≤30 毫克/升、石油类≤1 毫克/升、LAS≤1 毫克/升。）含氟废水浓度低于 1 毫克/升，与其他水混合后其浓度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内控水质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表 A.1 中生产类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中包含隔油、混凝沉淀、过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隔油+破乳+调节+混凝沉淀+精密过滤是在上述可行技术基础上的组合与优化,其中超滤可视为过滤单元的强化形式,整体工艺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技术路线可行。同类型企业海门市常乐镇明捷金属表面喷涂加工厂“年表面处理 500 万件电动工具配件项目”,其生产工艺涉及预脱脂、脱脂喷淋、硅烷化喷淋等工序,与本项目工艺相同。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表 4-12 污水处理主要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废水收集池	定制, 方形	6 座(暂定,根据现场配套)
潜水提升泵	$Q=1\text{m}^3/\text{h}$, $H=10\text{m}$	6 台
平流式隔油池	定制, $1.2\text{m}\times 0.8\text{m}\times 1.0\text{m}$	1 座
破乳反应池	定制, $\phi 0.8\text{m}\times 1.2\text{m}$	1 座
综合调节池	定制, $1.5\text{m}\times 1.2\text{m}\times 2.0\text{m}$	1 座
混凝反应池	定制, $\phi 0.9\text{m}\times 1.2\text{m}$	1 座
斜管沉淀池	定制, $1.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2.0\text{m}$	1 座
排泥泵	$Q=0.5\text{m}^3/\text{h}$, $H=8\text{m}$	1 台
精密过滤器	过滤精度 $5\mu\text{m}$, DN50	1 台
反冲洗泵	$Q=2\text{m}^3/\text{h}$, $H=15\text{m}$	1 台
回用水池	定制, $2.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2.5\text{m}$	1 座
变频供水泵	$Q=1\text{m}^3/\text{h}$, $H=12\text{m}$	2 台
污泥干化池	定制, $\phi 0.8\text{m}\times 1.5\text{m}$	1 座
干化废水输送泵	$Q=1\text{m}^3/\text{h}$, $H=12\text{m}$	1 台
加药装置	溶药桶 20L, 计量泵 $0.1\sim 1\text{L}/\text{h}$	4 套
PLC 控制柜	定制, 含 10 英寸触摸屏	1 台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A.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简介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49000 吨/天，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工程，目前已经建成。本次项目在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采用“初沉池+厌氧酸化+CASS+氧化塘+滤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竖河。

B.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49000 吨/天，目前已建成 20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接管量约 0.15 万吨/天，剩余 1.85 万吨/天的拟接管量。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0.24 立方米/天），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1%，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 capacity 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 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涉及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水质可生化性好，满足污水处理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 污水管网建设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草堰镇，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为大丰区刘庄镇、白驹镇、草堰镇、西团镇四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企业废水，建设项目在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顺利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E. 废水准入条件及评估论证分析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管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入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为避免对项目周边河流造成影响，项目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河流。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项目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 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 分贝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米）				室内边界声级（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米）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抛丸机	80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25	-10.6	1.2	61.3	12.8	8.0	5.3	65.5	65.6	65.7	65.8	昼	26	39.5	39.6	39.7	39.8	1
	2		抛丸机	80		-19.5	-7.1	1.2	54.9	13.2	14.5	5.2	65.5	65.6	65.6	65.9			39.5	39.6	39.6	39.9	1
3	抛丸机		80	-14.5		-4.1	1.2	49.1	13.3	20.3	5.2	65.5	65.6	65.5	65.9	39.5			39.6	39.5	39.9	1	
4	抛丸机		80	-10		-2.1	1.2	44.2	12.9	25.2	5.8	65.5	65.6	65.5	65.8	39.5			39.6	39.5	39.8	1	
5	污水处理		85	-19.7		-18.1	1.2	59.7	3.7	8.8	14.5	70.5	71.2	70.6	70.6	44.5			45.2	44.6	44.6	1	

[illegible]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332389,32.95845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 可降噪 25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居民距离较近，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昼间）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分贝)	噪声现状值 (分贝)	噪声标准 (分贝)	噪声贡献值 (分贝)	噪声预测值 (分贝)	噪声变化值 (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	/	60	43.5	43.5	0	达标
2	南厂界	/	/	60	54	54	0	达标
3	西厂界	/	/	60	48.5	48.5	0	达标
4	北厂界	/	/	60	52.7	52.7	0	达标
5	东侧敏感点	53.5	53.5	60	27	53.51	+0.01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四周声环境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 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_{eq}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仅昼间生产。				
	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农机配件、废钢丸、硅烷化废液、生活垃圾、原料包装物、废油、污泥、废滤芯、废 RO 膜、截留粉尘和废布袋。				
	①不合格农机配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农机配件，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不合格品比例约 0.8%，则不合格农机配件产生量约为 48 吨，收集后外售。				
	②废钢丸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钢丸年用量 7 吨，部分以废气形式排出（0.015 吨/年），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 6.985 吨，收集后外售。				
	③硅烷化废液				

项目硅烷化过程产生硅烷化废液。根据企业硅烷化资料，硅烷化废液年产量约为 5.7 吨/2 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6 人，按照 0.5 千克/（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 0.9 吨/年，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原料包装物（原料包装桶和袋）

原料包装桶：项目脱脂剂、硅烷转化剂、破乳剂会产生包装桶，项目脱脂剂用量为 0.9 吨/年、硅烷转化剂用量为 0.21 吨/2 年，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桶，则废桶数量约为 41 只/年（硅烷化转化剂折算 1 年量计）；破乳剂用量为 0.08 吨/年，桶装规格为 25 千克/桶和 5 千克/桶，废桶数量为 4 只；25 千克规格的包装桶按 1.5 千克计、5 千克规格的包装桶按 0.8 千克计，则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68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袋：项目废水处理使用 PAC 和 PAM，用量分别为 0.2 吨/年和 0.0023 吨/年，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则产生包装袋 9 只，单个包装袋重约 0.15 千克，则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14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污泥和废滤芯

根据《技术方案》，项目废水处理废油年产生量约为 0.03 吨/年、污泥约 0.12 吨/年，含水率为 6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精密过滤器滤芯使用寿命 6000h，年运行 1200h，则平均 5 年更换一次，废滤芯重量约 1kg，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纯水制备废滤芯

据企业资料提供，滤芯三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换 5 支滤芯，一支滤芯的重量约为 1 千克，因此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2 吨/年，收集

后外售。

⑧纯水制备废 RO 膜

据企业资料提供，RO 膜两年换一次，RO 膜的重量约为 4 千克，因此废 RO 膜的产生量约为 0.004 吨/2 年，收集后外售。

⑨截留粉尘

布袋除尘截留粉尘量为 12.864 吨/年，喷雾降尘收集干粉尘量为 0.106 吨/年，收集后外售。

⑩废布袋

抛丸机自带除尘，定期清灰，每半年更换一次，重量约 100 千克，则年产生废布袋约 0.2 吨，收集后外售。

注：项目脱脂及硅烷化槽液采用整槽定期更换模式，槽底沉积物随废液一并作为废水或危废，不进行单独捞渣作业，故无槽渣类固体废物产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设备维护等，故无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劳保用品产生。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吨/年)	固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不合格农机配件	检验	固态	48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6.985	900-001-S17		*	/	
截留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12.970	900-001-S17		*	/	
硅烷化废液	硅烷化	液态	5.7/2 年	336-064-17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原料包装	原料	固	0.0682	900-041-49		*	/	

物	储存	态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0.03	900-210-08		*	/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半固态	0.12	900-210-08		*	/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固态	0.001/5年	900-041-49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9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置	*	/
纯水制备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0.02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	/
纯水制备废RO膜		固态	0.004/2年	900-009-S59		*	/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0.2	900-009-S59		*	/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吨/年）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不合格农机配件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法	48	收集后外售	48
废钢丸			6.985		6.985
截留粉尘		物料衡算法	12.970		12.970
硅烷化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7/2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7/2年
原料包装物			0.0682		0.0682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0.03		0.03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0.12		0.12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0.001/5年		0.001/5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	0.9	交环卫部门处置	0.9
纯水制备废滤芯		物料衡算法	0.02	收集后外售	0.02
纯水制备废RO膜			0.004/2年		0.004/2年
废布袋			0.2		0.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硅烷化废液	HW17	336-064-17	5.7/2年	硅烷化	液态	氟化物等	氟化物	2 年	厂内设置危废仓库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682	原料包装	固态	桶、袋、有机物、氟化物、腐蚀性物质等	有机物、氟化物、腐蚀性物质	每天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HW08	900-210-08	0.03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 2 天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HW08	900-210-08	0.12		半固态	有机物、污泥	有机物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1/5年		固态	有机物、滤芯等	有机物	每 5 年	

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0684 吨/年（其中 2 年、5 年产生的折算在每年的量）。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2）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0 平方米（本库房不涉及生活垃圾储存，以下计算不含此项）。项目建成后，产生量为 67.955 吨/年金属+0.222 吨/年非金属（纯水制备废 RO 膜每 2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004 吨，该处折算每年的产生量 0.002 吨）。其中钢铁类堆放综合密度以 7.85 吨/立方米计（按 90%计，36 平方米），其他一般固废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按 10%计，4 平方米），堆积高度约 1.0 米，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约为 40 立方米，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有效容积为 32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229.28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约为 0.23 吨，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则一般固废量约为 20.45 吨，小于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若存在一般固废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会提高转运频次，降低贮存期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要求进行建设，符合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厂区内，暂存期不得超过12个月；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 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e.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

应等特征；

f.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 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硅烷化废液	HW17	336-064-17	西南侧	30	桶装	48	3个月
2		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4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5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厂区危废仓库的占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2 米，则危废仓库容积约为 60 立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危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48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48 吨。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3.0684 吨，危废仓库内危废的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危废仓库储存量约 0.92 吨，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满足项目危废的贮存需求。

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硅烷化废液、水洗水、废水处理废油如泄漏至裸露地面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即使在事故状态下，泄漏物在地面防渗层的防护下，亦不会对土壤、

地下水造成污染。

(3) 预防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 本项目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 本项目贮存的原料和固废中不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危废仓库、水洗区、硅烷化区、脱脂区、原料区(脱脂剂、硅烷转化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区(待加工农机配件)、成品区、抛丸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 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 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仓库、脱脂、硅烷化生产区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危废以及循环冷却水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进行跟踪监测。

6.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作评价。

7. 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在线量（吨）	临界量（吨）	Q
1	硅烷化废液	5.7	50	0.114
2	原料包装物	0.0205	50	0.00041
3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	0.009	2500	0.0000036
4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0.036	50	0.00072
5	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滤芯	0.001	50	0.00002
6	脱脂槽工作液	10	50	0.2
7	硅烷化槽工作液	6	50	0.12
8	脱脂剂(142B-1、106B-1)	0.45	50	0.009
9	硅烷转化液	0.05	50	0.001
10	脱脂及其水洗等废水	1.0197	50	0.020394
11	PAC	0.1	50	0.002
12	PAM	0.025	50	0.0005
13	阳离子破乳剂	0.05	50	0.001
合计				0.4690476

注：原料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和污泥按危废贮存 90 天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approx 0.47 < 1$ ，因此不设置风险专项。

（2）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包括表面处理区域、原料区（暂存硅烷转化液等）、危废仓库（贮存硅烷化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及污水处理站（药剂及废水）。

表 4-23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硅烷化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	泄漏	地表水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扩散、径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厂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染	环境。		
2	原料区	脱脂液、硅烷转化液等	泄漏	地表水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生产区	脱脂槽中液体、硅烷化槽中液体	泄漏	地表水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药剂(PAC、PAM、阳离子破乳剂)	泄漏	地表水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泄漏导致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生产、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专业人员对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定期检查；

B. 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维修要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

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化；

C.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做好以下工作：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 厂房内外布置干粉灭火器、黄砂等消防设备，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④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取脱脂槽容量，则 V_1 取 10 立方米。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立方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立方米/小时；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小时。

厂房内外布置干粉灭火器、黄砂等消防设备，项目过程中无可燃、易燃物质，且电气设备火灾时不能用水灭火，因此 $V_2 = 0$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立方米，项目事故池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项目 $V_3 =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立方米，项目发生事故时，禁止排水，因此项目 $V_4 = 0$ 立方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立方米。

$$V_5 = qF;$$

q ——降雨强度，米；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米；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平方米；

项目所有物料未使用时均贮存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装置均设置在厂房内部，生产期间无物料露天堆放，不考虑降雨收集，则 $V_5=0$ 立方米。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0 + 0 - 0) + 0 + 0 = 10 \text{ 立方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不少于 10 立方米，项目拟设置一处 10 立方米，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储存的要求。

8.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本次不作评价。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8000 立方米/小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等			
			氨、硫化氢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13.56
	生产废水（脱脂、水洗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溶解性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满足生产需求		

			固体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丸、不合格农机配件、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RO膜、截留粉尘、废布袋		收集后出售（新建1座一般固废暂存区，40平方米）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危险废物	硅烷化废液、原料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废油、污泥和废滤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1座危废仓库暂存，30平方米）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建设1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1座。				保障安全生产，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5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绿化等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0.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兼职环保人员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设1个排气筒，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环保标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环境管理台账不完善。 以新带老措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管理台账要求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包括电子和纸质，保存周期为5年。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其他	/					/
总计						43.0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收集率99%，去除率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pH、COD、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	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COD、SS、氨氮、TN、TP、石油类、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脱脂、水洗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生产需要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农机配件、废钢丸、硅烷化废液、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污泥和废滤芯、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RO膜、截留粉尘、原料包装物和废布袋。项目不合格农机配件、废钢丸、纯水制备废滤芯、纯水制备废RO膜、截留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硅烷化废液、原料包装物、废水处理产生废油、污泥和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 ②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 设立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环境管理手续。 ②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六、结论

盐城市圣世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农机配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吨/ 年）		颗粒物	0.106	4.663	/	0.263	/	0.369	+0.263
		挥发性有机物	0.034	0.5	/	/	/	0.034	0
		甲醛	0.0019	0.005	/	/	/	0.0019	0
		苯酚	/	0.023	/	/	/	0	0
		苯	/	0.0001	/	/	/	0	0
		甲苯	/	0.022	/	/	/	0	0
		苯乙烯	/	0.0004	/	/	/	0	0
废水（吨/ 年）		废水量（立方米/ 年）	396	1003.2	/	72	/	468	+72
		COD	0.12	0.31	/	0.0220	/	0.1420	+0.022 0
		SS	0.069	0.18	/	0.0127	/	0.0817	+0.012 7
		氨氮	0.0046	0.033	/	0.0023	/	0.0069	+0.002 3
		总磷	0.0013	0.0043	/	0.0003	/	0.0016	+0.000 3
		总氮	0.0095	0.045	/	0.0032	/	0.0127	+0.003 2
固 体	一 般	炉渣、高温炉料	13.1	/	/	/	/	13.1	0

废物	固废	除尘器及无组织收集粉尘（截留粉尘）	2.9	/	/	12.97	/	15.87	+12.97
		废覆膜砂	1126.45	/	/	/	/	1126.45	0
		废布袋	0.026	/	/	0.2	/	0.226	+0.2
		不合格农机配件	/	/	/	48	/	48	+48
		废钢丸	/	/	/	6.985	/	6.985	+6.985
		纯水制备废滤芯	/	/	/	0.02	/	0.02	+0.02
		纯水制备废RO膜	/	/	/	0.004/2年	/	0.004/2年	+0.004/2年
		生活垃圾	6.27	/	/	0.9	/	7.17	+0.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232	/	/	/	/	4.232	0
		硅烷化废液	/	/	/	5.7/2年	/	5.7/2年	+5.7/2年
		原料包装物	/	/	/	0.0682	/	0.0682	+0.0682
		废水处理产生废油	/	/	/	0.03	/	0.03	+0.03
		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	/	/	0.12	/	0.12	+0.12
		废水处理产生废滤芯	/	/	/	0.001/5年	/	0.001/5年	+0.001/5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圣世杰公司部分项目因市场原因暂未建设，表中未列出其未建项目相关量。